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自願性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計劃

於2024年3月12日，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動用100百萬港元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計劃」)。

購回股份計劃乃基於管理層團隊的信心、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同時考慮到近期市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本公司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而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得款項為購回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目前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而進行購回股份計劃將提高股份的價值，從而增加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進行購回股份計劃的影響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購回股份計劃表明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且僅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計劃不會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2023年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不超過2023年6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219,935股股份）10%的股份。2023年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本公司亦擬於預期將在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2024年購回股份授權**」，如經股東批准後，連同2023年購回股份授權，統稱「**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購回股份計劃購回任何股份須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購回股份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可能根據購回股份計劃進行的購回股份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耀昌博士

上海，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